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数字经济有利于加快生产要素高效流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通过数字化手段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数字经济在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优化社会分配机制、完善数字治理方式，不断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差距，持续弥合“数字鸿沟”，创造普惠公平发展和竞争条件，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推动数字红利惠及全民，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举措不断完善，在促进解决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上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更加普惠均衡，面

向重点区域和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进一步落地，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有序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数字素养与技能、信息无障碍和新业态就业保障得到有效促进，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始显现。

到 2030 年，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形成较为全面政策体系，在加速弥合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等差距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一批东西部协作典型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推动区域数字协同发展

(一)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以 8 个国家算力枢纽、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为抓手，立体化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深化算网融合，强化网络支撑，推进算力互联互通，引导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融合。组织实施云网强基行动，增强中小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推进应用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提升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弥合区域“数字鸿沟”。

(二) 推进产业链数字化发展。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发展路线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工厂探索，系统解决方案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智能制造系统深入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打造数

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健全转型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以平台为支撑的大中小企业融通生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自身优势，推动反向定制，大力发展战略文化产业，拓展智慧旅游应用，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发挥自然禀赋优势带动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依托已有的数字化服务机构、创新载体等，推动区域型、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咨询、测试实验、人才培训等服务。建设一批面向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专业性国家级人才市场。

（三）加强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推进产业互补，支持协作双方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合理有序转移，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动员东部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到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促进技术协作，支持协作双方发挥东部地区数字技术和人才优势，中西部、东北地区资源环境和试验场地优势，聚焦中西部、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卡点难点，共同开展攻关协作。支持人员互动，健全数字经济领域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支持协作双方搭建数字经济领域用工招聘、就业用工平台，畅通异地就业渠道。

三、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四）加快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振兴。提升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深化农村地区网络覆盖，加快“宽带边

疆”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面提升乡村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农业生产特点，以先进适用为主攻方向，推动智能化农业技术装备应用，提升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发展“数商兴农”，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展直播电商助农行动，培育一批电商赋能的农产品网络品牌和特色产业，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强化农产品经营主体流量扶持，为偏远地区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借助互联网推进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数字文化赋能乡村振兴。

（五）加大农村数字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持续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开展智慧农业应用、直播电商等课程培训，让手机成为“新农具”，数据成为“新农资”，直播带货成为“新农活”。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民农村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加大对公益性技术和服务的支持力度，保障广大农民共享数字红利，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强化数字化应用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六）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水平。运用互联网手段，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多元联动治理。健全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拓宽服务应用场景、丰富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深化乡村数字普惠服务，大力开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因地制宜打造惠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宜居宜业。

四、强化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保障

(七) 加强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培训。持续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推动各类教育、科技、文化机构积极开放教育培训资源，共享优质数字技能培训课程。不断完善数字教育体系，将数字素养培训相关内容纳入中小学、社区和老年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数字技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构建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体系，搭建开放化、长效化社会培训平台，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

(八) 实施“信息无障碍”推广工程。持续推动各类应用开展适应性改造，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定需求，重点推动与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手机 APP 的适应性改造。探索建立数字技术无障碍的标准和规范，明确数字产品的可访问标准，建立文字、图像、语音等多种交互手段标准。

(九)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点的社会保障参保办法。指导平台企业充分听取依托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见，依法合规制定和调整劳动规则，并在实施前及时、有效公开。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相关企业，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五、促进社会服务普惠供给

(十) 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支持面向欠发达地区开发内容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改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实现所有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城乡共享。加强教育服务精准化供给，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便利性。建立专业化数字教育人才队伍，培养数字教育系统设计、开发、运维人员，开发适应当地发展阶段的软硬件，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维护水平。

(十一) 强化远程医疗供给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智慧医联体平台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医疗服务向患者身边延伸，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便捷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到 2025 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

(十二)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推动实现服务清单数字化、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支持引导各地加快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便捷可及、供需精准对接，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人用品，满足社交、康养、生活服务等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

(十三) 完善数字化社会保障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社保“跨省通办”。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为群众提供电子社保卡“扫码亮证”服务，丰富待遇补贴资金发放、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等应用场景。

六、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推进分工，并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将相关工作形成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形成实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数字乡村引领区等要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各地区与相关部门间，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间要加强对接沟通、工作协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工作合力。

(十五) 强化要素保障。各地方、各部门要将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作为政策规划重点方向，统筹资金、数据、人才、项目等各类要素资源，积极利用各级财政资金，落实好配套建设资金及设施运行保障资金，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避免重复建设、投资浪费。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高效合规利用，培育数据要素企业，繁荣数据要素市场，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红利。鼓励开放相关应用场

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利用社会资本、市场化手段、专业化人才提升服务供给水平。

(十六) 建立评价体系。加快建立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评价监测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全面反映目标成效。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有效指导政策制定、任务实施，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定期督促指导，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矩阵，大力宣传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理念和举措、进展和成效，加强政策影响力和号召力，提升各方积极性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凝练一批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加强宣传推广、交流互鉴。